

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文件

外府发〔2021〕9号

外冈镇人民政府关于外冈镇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的通报

各村（居）、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委会组织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居委会组织法》）、《上海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选举办法》）的规定和外委〔2021〕5号文件精神，本镇19个村民委员会、5个居民委员会已任期届满。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性组织建设，按照《村委会组织法》、《居委会组织法》、《选举办法》的规定和《关于本镇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》，各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严格按照换届选举工作的要求，依法组织实施了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工作，通过无记名投票选出了71名村委会成员和27名居委会成员。现将选举结果通报如下：

冈峰村 主 任：夏正明

副主任：盛 洁

	委 员：顾 青	
杨甸村	主 任：陆 煜	
	副主任：贺元香	
	委 员：陆 垚	
陈周村	主 任：徐月明	
	副主任：陈 波	
	委 员：周雪芳	
徐秦村	主 任：池静峰	
	副主任：居 红	
	委 员：陈 波 张 燕	
外冈村	主 任：朱玉成	
	副主任：周剑锋	
	委 员：吴建英	
大陆村	主 任：张志峰	
	副主任：张静环	
	委 员：沈 剑 蔡小平	
管家村	主 任：甘葵红	
	副主任：唐敏芳	
	委 员：王 欢	
北龚村	主 任：张琴琴	
	副主任：龚 亮	

	委 员：严一星			
甘柏村	主 任：王美华			
	副主任：王天奇	潘雪琴		
	委 员：甘 杰			
葛隆村	主 任：陈学锋			
	副主任：孙 俭			
	委 员：陈亚萍	董斯蒙	王晓晨	
施晋村	主 任：陈 钢			
	副主任：马海峰			
	委 员：俞建芬	乐丽娟	张 华	朱晨红
泉泾村	主 任：姚 峰			
	副主任：周丽洁	陈 磊		
	委 员：汤 怀			
古塘村	主 任：朱月明			
	副主任：徐 琴			
	委 员：范 黎			
中泾村	主 任：曹霞燕			
	副主任：陆晓惠			
	委 员：姚 成			
望新村	主 任：邢曦洲			
	副主任：陈建芳	姚 丰		
	委 员：谢晓兰			

周泾村	主 任：曹叶青		
	副主任：许 兵		
	委 员：邱 超		
长泾村	主 任：杨秋琴		
	副主任：杨继忠		
	委 员：朱惠君	周 锋	姚 欢
马门村	主 任：龚勤章		
	副主任：支小乙		
	委 员：卫 达	戴月红	
巨门村	主 任：石兴华		
	副主任：周卫锋		
	委 员：陆彩金	卫彬	
杏花居委	主 任：倪霞岑		
	副主任：潘 虹	朱亚琴	
	委 员：宣盛淼	许瑾珠	
新苑居委	主 任：王云芳		
	副主任：郑瑞英	李海迪	
	委 员：胡 艳	管丽君	
佳苑居委	主 任：章 艳		
	副主任：顾紫君		
	委 员：石敏珠	周甘静	郭 斌
兰郡居委	主 任：戴华萍		

副主任：张一萍

委 员：施晓芳 钱 晨 徐陈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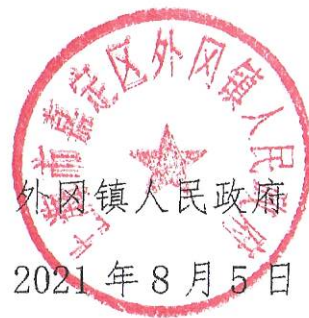
景苑居委 主 任：朱梅琴

副主任：龚琴华 陆 微

委 员：王 霞 陈 娟 陆维超

范晓兰 金素素

特此通报



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文件

外府发〔2021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外冈镇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补贴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村，机关各部门：

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外冈镇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补贴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
2021年8月9日

外冈镇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补贴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，夯实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基础，提升乡村治理能力，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〉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指导意见》（沪农委规〔2020〕3号）、《嘉定区关于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嘉委发〔2017〕11号）、《嘉定区村级组织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基本运转经费指导标准》（嘉委农办〔2018〕2号）等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现结合外冈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覆盖范围

全镇 19 个行政村。

二、基本运转经费内容

1、村级组织干部基本工作报酬；

2、公共管理经费：办公费、维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、邮电费、印刷费、宣传费、会议费等办公经费；

3、公共服务经费：党团组织建设、文化教育、医疗卫生、计划生育、义务献血、综合治理、环保服务、扶贫帮困和公益项目等工作支出。

三、基本运转经费标准

结合全区指导标准，本镇按照户籍人口规模设定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。村级组织干部数量根据村级人口规模分别配置 8 人、

9 人、10 人。年收入标准参照全区居委会平均水平 8 万/人。

户籍人口	小于 1500 人	1500-3000 人	大于 3000 人
干部基本报酬	8*8 人=64 万	8*9 人=72 万	8*10 人=80 万
公共管理经费	15 万	20 万	25 万
公共服务经费	40 万	50 万	60 万
合计	119 万	142 万	165 万

四、基本运转经费来源

按照定额标准测算基本运转经费总额，其中：

- (1) 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 50%；
- (2) 区级财政转移支付经济欠发达村扶持资金；
- (3) 不足部分由镇级财政安排扶持资金。

五、基本运转经费管理与使用

1、各村要建立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预决算管理制度，每年度对基本运转经费实行年初预算、年中检查、年终决算。

2、建立健全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使用的村民民主决策机制，坚持村民民主理财和村务公开，镇级相关部门备案，确保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使用合理、规范。

3、加强对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财政扶持资金的审计监督，强化对村级组织干部年度考核和民主评议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六、其他

本实施意见由镇经管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